

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务管理制度

(2014年5月14日修订)

第一章 对研究生的要求

第一条 研究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尊重、服从监考老师。

第二条 考生于考前10分钟持学生证、一卡通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按座次表就座。不按指定座位就座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及教研室指定的文具。其他物品如书包、讲义、笔记、通讯器材等，按监考教师的要求统一存放。

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前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。考试期间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考场，必须由监考教师陪同。

第五条 考生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并按缺考处理，可参加补考。迟到的考生不延长考试时间。考生在考试开始30分钟后才允许交卷出场。

第六条 考卷如有字迹不清，装订错误，可举手向监考教师报告，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。

第七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凡违反考场纪律作弊者和为作弊提供方便者，考卷按零分计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，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保持考场内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试卷，不准夹带，不准换卷。

第九条 开卷考试必须独立完成，在考场内不允许借用他人书本、笔记等资料。违反者，按作弊处理。

第十条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答卷及交卷，违反规定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擅自将试卷或考题带出考场者一律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远离考场，不准在考场

周围喧哗、打闹、逗留和谈话。

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规定时间一到，全体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和答卷放在自己桌面上，待监考教师检查收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十三条 考生考前不许向教师套问考题，考后未公布分数之前，不许向教师询问考试成绩。

第十四条 凡在考场出现违纪行为，按照《大连医科大学学生手册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章 对任课教师的要求

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命题、试卷准备、阅卷及成绩送交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审查研究生的考试资格，未在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下发的选课名单上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考试。

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担任主考时，对考场负主要责任，须在考前 20 分钟到考场，组织做好考前各项管理工作和监考工作，并于考试结束后填写《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一式两份。

第三章 对监考人员的要求

第十八条 监考工作必须由我校正式在编的教师或教务（行政）管理人员担任，必须具有认真负责、坚持原则的工作态度。监考人员对监考工作的意义要有明确认识，认真负责，忠于职守，坚决执行考场纪律和考场规则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，协助主考教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考前做好清场、安排座次、粘贴桌号等工作。考试期间不得随意离岗。

第二十条 提前 10 分钟组织考生凭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听课证或身份证）入场，对号入座，未在准考考生名单中的学生一律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监督考生按考场规则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存放在指定地点，尤其是通讯设备及其它电子工具等。

第二十一条 主考教师提前 5 分钟宣读考生须知，宣读

完毕后分发考卷。

第二十二条 按时开始考试。依据准考考生名单，逐个检查考生证件是否与座位号相符，严防代考。

第二十三条 未按指定座位就座的考生，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迟到 30 分钟的考生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退场。

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，凡遇有试题印刷不清或装订错误时可予以更换。

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必须监督考生遵守考场纪律；发现考生作弊时，应当场指出并认定作弊证据，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，并记录作弊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。

第二十八条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吸烟、聊天、阅读书报；为避免对考生产生心理影响，不宜在某个考生身边长时间站立注视；监考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题传出考场外。

第二十九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主考教师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。

第三十条 考试结束时，主考教师宣布“考试时间到，请停止答题。将试卷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教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离开考场”。监考人员不得迁就不肯交卷的考生自行延长考试时间。

第三十一条 填写考场记录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制订于 2000 年 3 月的《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务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大连医科大学